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0年11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0 亿元，全资设立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相关审批和注册机构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 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设立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 亿元，并授权行长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事宜。

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 13 票，其中，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投资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地为杭州，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范围包括：面向不特定社会公

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事项最终以有关监管机构批复为准。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设立治理架构。

三、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是本公司落实最新监管要求、促进理财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设立理财子公司，规范开展理财业务，强化理财业务风险隔离，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增强本公司服务实体经济、价值创造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